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Nanya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二十一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參與要約以供認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銀」)新股份，據此本公司可認購最多13,342,945股新上銀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台幣36元(「認購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的通函，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認購建議認購最多13,342,945股新上銀股份，以及採取董事會認為對於進行認購建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以及使之生效而言必需或合宜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李尚義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

1808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妥過戶手續。

2. 有權出席、行事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行事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1808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概被視為無效。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期間屆滿後，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告失效。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當作已撤銷論。

3. 公司代表須於大會開始舉行前提供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有關決議案或彼等獲授權出席、行事及投票之授權書。

倘股東為一間公司，而欲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上文附註二之規定適用。

4. 主席將會要求本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七名董事：

執行董事：

榮鴻慶，太平紳士(常務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FHKIB(副常務董事)

陳珍妮(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紹傳(主席)

史習陶

黃志光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